

第三條 申請綠美化之土地應緊臨可供汽車通行之巷道，且應具良好通視性及可及性，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基地臨路面不得設有阻擋民眾自由進出之設施，亦不得為單一住戶使用：

一、必要車阻設施。

二、高度一公尺以下圍籬，長度不得逾道路臨接寬度二分之一，且出入口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前項申請綠美化之土地設計綠覆率須達申請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完成後供公眾使用且不得管制進出，民眾得自由出入，且實際使用項目不得違反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等相關法令。

第五條 向本府申請綠美化土地，應取得土地所有人或全體共有人同意，提供綠美化工程施工及驗收通過後開放供公眾使用五年以上。

申請綠美化土地應自覓維護管理單位，並於驗收合格後移交維護管理單位管理(管理期間同土地使用同意書所列無償使用期限)，管理維護單位應於工程植栽養護期間協助監督廠商進行植栽維護，並應配合出席養護查驗作業。

申請綠美化案件應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同意書及維護管理同意切結書。

本府得視經費編列情形及已申請其他補助實施計畫規定，決定申請計畫審核結果是否實施及排定優先順序。

第七條 申請綠美化土地之總工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下同)三十萬元為原則，若基地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每增加一百平方公尺得酌以增加綠美化經費六萬元，總工程經費以六十萬元為上限。

第八條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至實施地點考核，基地管理維護辦理情形將作為將來申請他案補助計畫之核定參考依據。

第十條 因可歸責於土地所有人或申請人之事由致於第五條所定開放期間內未繼續提供公眾使用，開放未達三年者，應全額償還綠美化工程費用，三年以上未達五年者，應償還綠美化工程費用二分之一。

五、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楊子瑩

電 話：04-72731731#315

電子信箱：jhcspe@gmail.com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府特教字第 11002752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本府業於 110 年 7 月 12 日以府法制字第 1100237300 號令修正發布，請貴會惠予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及旨揭辦法修正條文各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法制處、本府教育處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 1100237300 號

附件：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

縣長 王惠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及輔導辦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並持有本縣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且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學校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身心障礙學生)。

未持有本縣核發有效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疑似生，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教師亦應提供協助，並進行觀察及學習特殊需求評估；必要時，應為身心障礙疑似生提報鑑定。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環境，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之規定，採符合個別化評量原則，衡酌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此評量及服務需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且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安排，應由學校特推會視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採取妥適之編班方式。

學校得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以部分時間採下列方式之一上課：

- 一、分散式資源班。
- 二、巡迴輔導班。
- 三、實施特殊教育方案。

第七條 資源班教師、巡迴輔導班教師及特殊教育方案負責之教師，除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外，應負責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諮詢與有關特殊教育教學、輔導及轉銜事務之處理。

第八條 學校應提供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有關教學、評量、輔導及其他服務之支援，校內教師及相關人員每學年至少接受特殊教育相關研習三小時。

第九條 學校為使身心障礙學生與一般學生共同接受教育，應辦理下列輔導及服務措施：

- 一、每學期檢討學生教學輔導及安置之適切性，並隨時關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狀況。
- 二、實施生涯輔導，並依學生能力、性向及需求，實施生活、學習、轉銜等各項輔導工作。
- 三、提供適當機會與活動安排，使一般學生認識並尊重身心障礙學生。
- 四、學校應主動邀請學生家長、社區人士、教師及學生擔任志工，在教師指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輔導，並對於表現優良之志工予以獎勵。
- 五、協助學生申請交通費、代收代辦費、獎助學金等相關教育福利補助。

第十條 學校應整合相關特殊教育與輔導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所需之特殊教育知能、資訊與諮詢、輔導、轉銜及其他支持服務，並辦理親職教育及特殊教育宣導活動。

第十一條 學校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特殊教育工作。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外支持網絡，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並透過學校特推會每學期評估工作實施成效。

第十二條 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教學及輔導表現優良者，學校應依法令規定予以獎勵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獎勵表揚之。